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家富議員 立法會 CB(2)1853/04-05(02)號文件

鄭主席:

《建議於7月11日會議上討論:「有關濫用含可待因(Codeine)的問題」》

可待因(Codeine)若經由醫生處方,用作治療咳嗽本有一定的療效,故可待因(Codeine)又稱爲「咳水」或「咳藥」。但長期使用除了可以上癮之外,亦可對成年人造成很大的傷害(例如:壓抑呼吸、中毒性精神病、暈眩、情緒不穩定等等症狀)。相信 閣下也十分清楚,本港濫用咳水的情況一直存在,而且有上升的趨勢。

面臨失控的情況

據禁毒署¹的資料顯示,2004年共有1988位21歲以下人濫用精神科藥物,當中一成人即198人濫用咳藥。雖較95年的347宗輕微,但情況依然使人擔憂,因爲此類個案自01年開始由44宗,再次上升至04年的198宗。

此外,同樣從禁毒署數字中反映,濫用咳水的 21 歲以上人士也不斷增加,從 1995年的 168 人增至 2004年的 449 人,增幅超過兩倍半,情況使人十分憂慮。數據反映出, 濫用咳水不只是年青人的問題,而是一個重要的社會問題。



¹ http://www.nd.gov.hk/c_statistics_list.htm

1



衛生署監管不力

雖然,根據現行法例已把可待因(Codeine)列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第 I 部份毒藥附表一之內,市民需於駐有藥劑師的藥房才可購買,藥房並需紀錄購買者的資料(如:姓名、身份証號碼及地址)。可是,現實的情況 閣下也會十分清楚,絕大部份的藥房並沒有切實執行有關的法例。據我從衛生署取得的數字顯示,03 及 04 年該署每年過千次的巡查藥房中,一共只有 15 次撿控藥房不當售賣可待因(Codeine)的紀錄。今年頭四個月中,三百多次巡查中,只有 3 次檢控的紀錄。有關檢控數字明顯,與濫用情況相比,明顯反映出有關當局,未能控制有關藥物被濫用的情況。

我的建議

因此,本人要求政府進一步收緊出售可待因(Codeine)的規例,把可待因(Codeine)列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第 I 部份毒藥附表三,規定其爲「醫生處方藥物」,市民只可由醫生提供或憑醫生紙在藥房購買。並建議於7月11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討論,「如何竭止含可待因(Codeine)藥物被濫售或濫用」,並建議委員會邀請保安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代表一同出席會議,商討一系列的策略去解決有關的問題。

立法會議員

郭家麒議員

2005年6月2日

副本送: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各委員